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调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 15 号”）。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准则解释 15 号。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 15 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

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根据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解释 15 号，对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列报做出规范，于发布之日起实施。

（三）变更日期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准则解释15号规定，公司对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列报进行了规范，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执行准则解释15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最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